

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

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 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纳雍高山茶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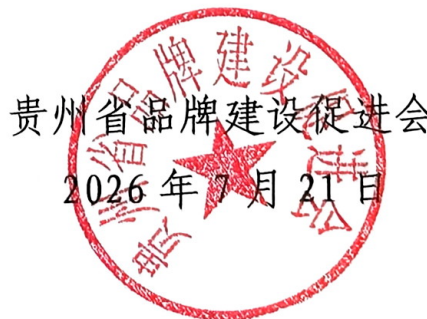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毕节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、毕节市质量发展中心、毕节市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的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纳雍高山茶》团体标准，经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研究审核，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按时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电 话：0851-85513822

邮 箱：gzspbjscjh@163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清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清单

序号	拟立项团标名称	牵头单位
1	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纳雍高山茶》	毕节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

